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98 号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忠良、孔晓霞、朱婷、王静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803.86 万元。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2 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忠良、时任总经理孔晓霞、董事会秘书朱婷、财务总监王静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

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27日